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公司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

换届前，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敦力先生、张国明先生，秦志华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李军先生、胡卫东先生组成，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敦力先生担任召集人。换届后，公司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敦力先生、张国明先生，张作华先生及非独立董事胡卫东先生、樊启才先生组成，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敦力先生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 2023 年度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五次，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22年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暨2023年工作计划》、《公司2023年法务合规内控工作计划》、《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就《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讨论、审议。

2023年8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对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了讨论、审议。

2023年10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就《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讨论、审议。

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就《关于公司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焊装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智能

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小VAN车车身模具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审议。

三、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沟通协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监督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普华永道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听取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普华永道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需更换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和年报审计机构。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并向董事会建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按约定审计范围及要求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间，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2 年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暨 2023 年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4、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工作，有效提升公司风险管控的能力和水平，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内控实际情况。

6、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焊装设备及小 VAN 车车身模具采购、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等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

7、审议其他风险合规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对其他风险合规事项进行了审议，包括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3 年度法务合规工作计划、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议案。

四、总结

2023 年，审计委员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尽职尽责地履行监督审查等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4 年，审计委员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将依照监管规则的要求，继续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委员：张敦力、张国明、张作华、胡卫东、樊启才

2023 年 4 月 11 日